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10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申請股票上櫃案。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修訂「公司章程」案。6.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7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一五條規定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曉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錦松、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石慧玉、日商關東化學Engineering株式會社代表人：酒井秀文、劉冠雄、詹國政、生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智薰；獨立董事翁榮隨、徐景星、李麗鶴、申心蓓，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

-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500,000股。(無償發行250,000股，有償發行25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
- (1)採無償發行。
 - (2)採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三)既得條件：
-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考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30%(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30%(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40%。
-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如為無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為有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 (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A.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4)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5)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 (6)退休：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7)一般死亡：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款項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稅捐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七)簽約及保密
-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1月9日與櫃掛牌後，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季平均價格51.46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3,23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416仟元、11,794仟元、5,703仟元及2,317仟元。暫估112年至115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0元、0.04元、0.06元、0.00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案擬提請一一二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